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70244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1. 30

(21) 申请号 201220366306. 5

(22) 申请日 2012. 07. 27

(73) 专利权人 安徽环嘉天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236508 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光武工业
园区繁兴二路

(72) 发明人 杨传荣

(74) 专利代理机构 安徽信拓律师事务所 34117
代理人 娄尔玉

(51) Int. Cl.

B29B 17/00 (2006. 01)

B65G 37/00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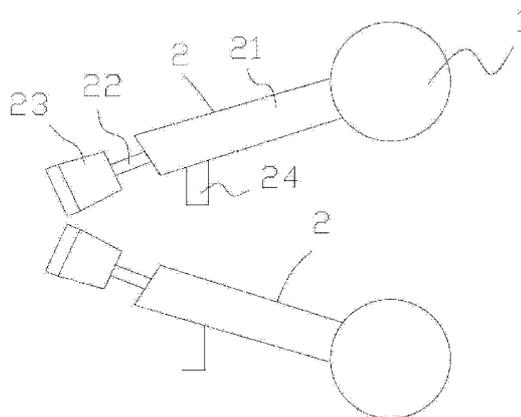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废弃塑料瓶颗粒双通道上料装置

(57) 摘要

一种废弃塑料瓶颗粒双通道上料装置, 涉及塑料回收设备技术领域, 其特征在于: 由连接在反应釜出料口的两个输送机构组成, 所述的输送机构包括一壳体, 所述的壳体内安装有螺旋上料杆, 所述螺旋上料杆的顶端连接有电机, 所述壳体的上端设有出料口。本实用新型采用两个输送机构同时进行输送, 输送量大, 工作效率高, 大大降低了劳动强度, 且结构简单, 安装维护方便。



1. 一种废弃塑料瓶颗粒双通道上料装置,其特征在于:由连接在反应釜出料口的两个输送机构组成,所述的输送机构包括一壳体,所述的壳体内安装有螺旋上料杆,所述螺旋上料杆的顶端连接有电机,所述壳体的上端设有出料口。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废弃塑料瓶颗粒双通道上料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电机为伺服电机。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废弃塑料瓶颗粒双通道上料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两个输送机构呈对称设置。

一种废弃塑料瓶颗粒双通道上料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塑料回收设备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废弃塑料瓶颗粒双通道上料装置。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工业的发展，塑料制品的应用已经遍及工农业以及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全世界每天产生的废旧塑料垃圾无法进行估量，但其对环境造成的巨大压力是显而易见的，为了处理这些塑料垃圾，现行的方法一般是填埋、焚烧等。但是由于普通的塑料垃圾的自然降解时间很长，一般要经过一百年以上才能降解，而且降解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的甲烷等有害物质，因此填埋法已经得到很多专家的诟病；而焚烧法产生的有害气体、烟尘等直接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由于塑料作为石化产品，其生产的主要原料是石油，它是一种不可再生资源，目前全球石油争夺越来越激烈，原油成本越来越高，因此对于塑料产品回收利用是目前解决塑料垃圾问题的最好办法。它有效的解决了塑料产品对环境的威胁，同时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石油的使用量。目前，瓶装矿泉水等便携式饮品由于其方便携带、干净卫生等特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欢迎，随之而来是生产了大量的废弃塑料瓶。对于循环利用这些废弃塑料瓶，需要对其进行破碎、清洗、分离杂质等，传统的回收工艺及回收设备技术含量不高，回收成本大，回收所附加的性价比并不理想。废旧塑料瓶在粉碎之后，需要进行清洗等工艺步骤，而在清洗等步骤中其上料方式一般选用人工上料或通过输送带上料，其上料速度慢，工作效率低。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提供一种能够有效提高工作效率的废弃塑料瓶颗粒双通道上料装置。

[0004]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以下技术方案来实现：

[0005] 一种废弃塑料瓶颗粒双通道上料装置，其特征在于：由连接在反应釜出料口的两个输送机构组成，所述的输送机构包括一壳体，所述的壳体内安装有螺旋上料杆，所述螺旋上料杆的顶端连接有电机，所述壳体的上端设有出料口。

[0006] 所述的电机为伺服电机。

[0007] 所述的两个输送机构呈对称设置。

[0008]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本实用新型采用两个输送机构同时进行输送，输送量大，工作效率高，大大降低了劳动强度，且结构简单，安装维护方便。

附图说明

[0009]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为了使本实用新型实现的技术手段、创作特征、达成目的与功效易于明白了解，下面结合具体图示，进一步阐述本实用新型。

[0011] 如图 1 所示，一种废弃塑料瓶颗粒双通道上料装置，由连接在反应釜 1 出料口的两个输送机构 2 组成，输送机构 2 包括一壳体 21，壳体 21 内安装有螺旋上料杆 22，螺旋上料杆 22 的顶端连接有电机 23，壳体 21 的上端设有出料口 24，电机 23 为伺服电机，两个输送机构 2 呈对称设置。

[0012] 以上显示和描述了本实用新型的基本原理和主要特征和本实用新型的优点。本行业的技术人员应该了解，本实用新型不受上述实施例的限制，上述实施例和说明书中描述的只是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原理，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本实用新型还会有各种变化和改进，这些变化和改进都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实用新型范围内。本实用新型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效物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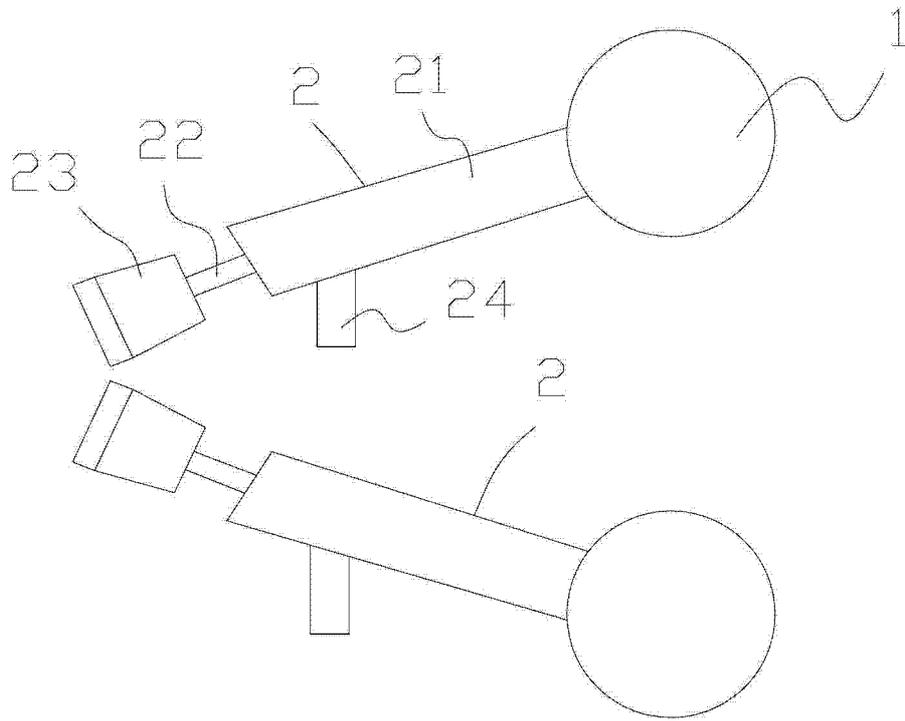


图 1